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冷协（2024）133号

关于发布《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案）》等4项制度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规范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协会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起草了4项制度（含修订案），经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会长批准，现予以发布。

附件：1.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案）

2.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申投诉处理管理规定

3.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4.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章程



主题词：制度 发布 通知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发展制冷空调领域的团体标准,加强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冷协”)的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参照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冷协团体标准工作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制定中国冷协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 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制冷空调产业政策和发展。

(二)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行业内制造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使用者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更多的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提供给中国冷协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三) 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四) 中国冷协团体标准不得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五)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六) 学习和转化国际标准化制定和管理经验,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七)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如已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提出,中国冷协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八) 中国冷协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了中国冷协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机构、程序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冷协秘书处设立专门的标准化工作部门——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负责协调中国冷协团体标准规划和体系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

第五条 中国冷协技术委员会负责中国冷协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三章 标准化工作程序

第六条 中国冷协的团体标准化工作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和复审。中国冷协与其他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制定和修订的团体标准，也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七条 中国冷协会员、各分支机构、秘书处、技术委员会、行业专家、行业有关企业和机构，在认为必要时，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冷协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并填写《中国冷协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第八条 标准项目提出单位应在提交建议书时披露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并在标准发布时予以公示，对实施该标准的专利许可应予以申明。若因实施本标准产生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标准项目提出单位将标准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冷协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由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负责初审，初审后提交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将标准项目建议书提交给技术委员会审查。根据技术委员会审查表决结果（简单多数）决定标准是否立项。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在中国冷协网站予以公布。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

(一) 标准立项后，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组织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与意向参加起草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介绍标准立项背景、主要内容、工作计划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参与单位本着“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参与项目工作，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和专业性。

(二) 由标准项目提出单位会同参与单位成立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承担标准的起草工作。

(三) 工作组召集人一般由标准项目提出单位委派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担任。

(四) 工作组成员由各组成单位派员参加，在召集人统一组织、安排下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五) 工作组应编制工作计划报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召集人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召集工作组会议，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派员参加。

第十一条 编写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 工作组应按计划起草标准，如有重大变化，应及时报告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进行协调处理。

(二) 标准编写应充分研究分析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法规，深入调查分析标准对象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情况，必要时还应进行试验验证工作。

(三) 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见附件 2。

(四) 编写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1) 说明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和所有起草单位名称及工作组人员名单；

(2)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确定依据（包括试验、实测、统计数据等），修订时应列出新、旧标准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也可另列附件）；

(4) 与国际或国外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的对比；

(5) 代替、修改或废除现行中国冷协团体标准的建议；

(6)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所制定、修订的标准是否满足用户的要求；

(7) 参考的资料目录。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

(一)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的编写,报送到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

(二) 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向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会员等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三) 被征求意见的委员和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四) 工作组应对反映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列出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对有争议的实质性问题,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若标准草案有重大改动,或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时,应重新提出标准草案,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编写标准草案(送审稿)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由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提请中国冷协技术委员会对其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两种方式。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的程序和要求

(一) 出席会议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技术委员会委员半数。

(二) 由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组织提供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决单》(见附件 3)等资料。

(三) 会议审查时,不少于出席会议表决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所起草标准的表决。

(四)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重点记录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并附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后形成《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结论表》(见附件 4)。

第十六条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一)函审时,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应将工作组提供的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决单》(见附件3)等用函件提交给技术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二)各位委员应认真填写技术审查表决单,并在一个月内返回技术审查表决单,逾期不回函的,不反对也不弃权的,均按赞成票计。

(三)函审标准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符合表决条件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所起草标准的表决。

(四)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应对函审意见加以综合整理分析,完成技术审查结论表。

第十七条 标准上报

经会议审查或函审通过的标准草案(送审稿),由工作组整理修改后,提出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填写《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单》(附件5),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

第十八条 标准重审和撤销

(一)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依据技术委员会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复核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标准草案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二)重新审查若未通过,该项目将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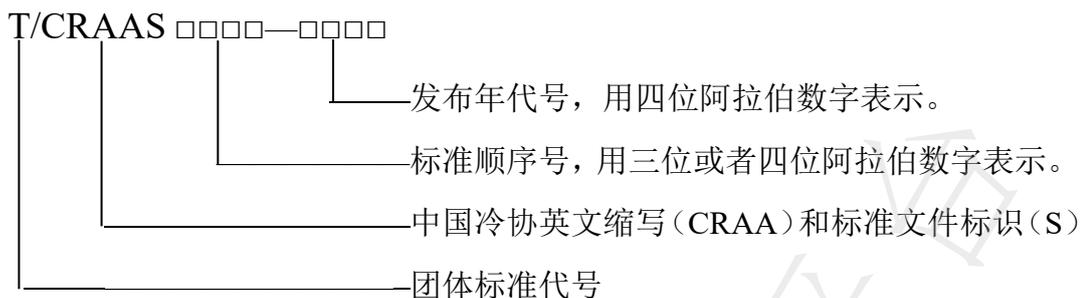
(三)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遇重大技术难关、政策或市场变化等不利条件,不能或不宜制修订成正式标准,工作组可向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提出撤销该项目的建议,提请技术委员会予以研究处理。

第六节 批准

第十九条 经技术审查通过的标准草案(报批稿),由会长签字批准发布。

第七节 编号

第二十条 经会长批准的标准,由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给出统一的标准编号。团体标准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斜线、中国冷协英文缩写、标准文件标识、标准顺序号、横线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RAA大写拉丁字母组成,中国冷协团体标准编号规定如下:



第八节 发布

第二十一条 新标准名称、编号、批准日期、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信息，以中国冷协公告的形式在中国冷协官网上予以发布，并由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提交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按相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应将标准报批签署单、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技术审查结论表各一份装订成册，存档，保存期不低于五年。

第二十三条 发布后的标准，由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负责出版发行。标准出版要求如下：

- (一) 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
- (二) 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 (三) 标准发布后六个月内出版发行标准文本。
- (四) 赠送标准样书。

第九节 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中国冷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团体标准，会员单位及社会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执行中国冷协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等位置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六条 中国冷协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冷协可对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冷协对由于应用中国冷协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

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十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在以下情况下，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应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 （一）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做出调整或新发布。
- （二）标准中涉及的技术、产品、服务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复审工作时，由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组织相关材料，并提请技术委员会审核，决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一）继续有效：原标准文本不做修订，继续实施。
- （二）修订：参照第三章“标准化工作程序”，依次经过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实施流程。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废止：原标准予以废止，不再实施，其标准编号也同时作废。以中国冷协公告的形式在中国冷协官网上予以发布。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中国冷协团体标准制修订按项目制筹集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筹集提供。

- （一）标准工作组人员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发起单位预算列支。
- （二）团体标准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遵守《中国冷协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修订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¹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²	
采用国际标准 ³				采标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 名称	
*建议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创新性	(是否由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形成? 如果是, 提供相关材料。)				
专利信息	(是否涉及专利)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E-mail		手机	
第一牵头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盖章)</div>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且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分隔；

[注 3] 如采用国际标准，请先填写组织名称，同时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发布

××××-××-××实施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发布

附件 3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 表决单

审查形式：会议审查： ， 会议日期：

函 审： ，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序号	标准名称	表决结果			创新性	
		赞成 (√)	不赞成 (√)	弃权 (√)	由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转化形成	
					是(√)	否(√)
1						
2						
3						
4						

意见或建议及理由：

委员签名： _____

委员单位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技术审查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 起草机构			
审查形式	会议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时间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发出时间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结果 审查单总数：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意见或建议：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领先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内领先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审查结论：(该项标准是/否通过，本标准是/否由新产品、新技术转化形成。)			
组织审查部门：标准法规与技术服务部 负责人（签名）：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代替、废止标准编号	
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标准类别	(1)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2)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6)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领先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内领先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机构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 法规 与技 术服 务部 复核 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秘 书 长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书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会 长 批 准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发 布 与 实 施 公 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